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（註：訴願書誤繕為 99 年 8 月 25 日）商三字第 09933896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8 月 14 日零時 50 分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進入及滯留

前開營業場所，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，嗣以 99 年 8 月 18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099302449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8962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

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2 日商三字第 09933896200 號函係於 99 年 10 月 27 日送達，有送達

證書影本附卷可證。而該函說明五之（三）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

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9 年 10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

，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99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1 月 29 日始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亦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